

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函

地址：10055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14樓
承辦人：陳誼芳
電話：02-77365526
電子信箱：yv-chen@mail.yda.gov.tw

受文者：長庚學校財團法人長庚科技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9月11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青署學字第115231039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檢送本署115年9月3日修正之「補助辦理青年海外和平志
工服務隊計畫」，請轉知並鼓勵服務團隊踴躍申請，請查
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旨揭計畫係鼓勵國內18-35歲青年運用所學知能，參與海外志願服務，拓展個人視野，養成國際關懷及具備行動實踐力。
- 二、計畫增修重點說明如下：
 - (一)為使數位化服務及赴海外和數位化整合服務定義更明確，修正各該申請類別提供服務方式。
 - (二)配合後續審查及相關作業流程需要，調整暑期服務團隊申請截止日期。
 - (三)因應112年5月1日起新冠肺炎防疫降階，修正疾病衍生相關防護費用說明；配合申請指導老師加額補助時程，放寬採計之參加活動紀錄。
 - (四)為使團隊計畫書聚焦針對受服務對象及地區之需求分析，訂定計畫書各項目比重。

(五)依據實際狀況，酌修成果報告提供形式並增列核銷相關規定。

三、旨揭計畫申請及核銷方式，皆採線上併同書面方式辦理，請先至青年海外和平志工團網站填具資料，並依規定列印相關表件函送本署辦理。預計於116年1月至2月間出隊者，請於115年11月30日前提出申請；116年6月至9月15日間出隊者，請於116年4月17日前提出申請。

四、計畫內容請至本署網站或青年海外和平志工團網站

(<https://yopc.yda.gov.tw/index.php/index/m4.html>)

下載，若有其他問題，歡迎逕洽本案聯絡人陳誼芳（電話：02-77365526）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、方舟協會、中華救助總會、中華非營利組織發展協會、中華藝文資源發展協會、中華民國楓杏醫學青年服務協會、中華三無差公益協會、中華正和書院人文發展協會、台灣基督教好牧人全人關懷協會、台灣青年數位服務協會、台灣國際醫療行動協會、台飛國際志工交流協會、台灣展臂閱讀協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國際慈善文教協會、社團法人台灣口腔照護協會、社團法人台灣全球在地行動公益協會、社團法人台灣志願服務國際交流協會、社團法人台灣希望之芽協會、社團法人台灣國際青年文化交流協會、社團法人台灣樂斯屬文史扎根育成協會、社團法人白陽童軍會、社團法人桃園市木匠的家關懷協會、社團法人德普文教協會、社團法人國際人道建築與教育協會、社團法人華育國際文教協會、社團法人華人磐石領袖協會、社團法人臺中市基督教青年會(YMCA)國際服務學習中心、社團法人臺灣志工盟協會、社團法人臺灣潛進永續教育協會、社團法人舊鞋救命國際基督關懷協會、宜蘭縣領袖發展協會、高雄市社會創業協會、高雄市團康訓練協會、高雄志願服務協會、國際佛光會中華總會-中華佛光青年總團、財團法人中華民國佛教慈濟慈善事業基金會、財團法人至善社會福利基金會、財團法人台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、財團法人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、財團法人法鼓山文教基金會(北投雲來寺副執行長室)、財團法人高等教育國際合作基金會、財團法人福智文教基金會、財團法人新漾基金會、財團法人基督教更生團契桃園市私立少年之家、財團法人慈興文教基金會、財團法人基督教台灣信義會岡山教會、財團法人基督教芥菜種會、財團法人劉曜瑋青年國際志工基金會、財團法人聯新文教基金會、財團法人靈鷲山般若文教基金會、桃園市宣愛社區關懷協會、臺灣世界青年志工協會、願景青年行動網協會、財團法人荒野基金會、中華民國離散記憶關懷協會

副本：

